

同方律师事务所
WANG, WU, YANG & MA LAW OFFICE

中国·辽宁·沈阳·和平区青年大街392号新皇朝万鑫国际大厦A座42F

邮编: 110003

电话:(024) 8270 5555 传真:(024)2278 1101

网址: www.tf-lawyer.com.cn

电子邮件: huizy@tf-lawyer.com.cn

致: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铁西区兴顺街2号

关于: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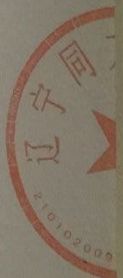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将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曾于2015年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根据截止2016年2月18日股东出席会议书面回复的统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再次发出通知的要求,公司已于2016年2月19日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已有效地召集与召开。

二、公司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点票监察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决议案	赞成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反对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弃权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总票数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议案》	85,959,633股 98.4576%	122,700股 0.1405%	1,223,900股 1.4018%	87,306,233股

四、综上，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惠肇阳

经办律师：

马瑞峰 孙辉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